

臺北市士林區 113 年 11 月份市容會報

會 議 紀 錄



攜手同心守護家園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#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所8樓簡報室
- 三、主 席：洪進達區長 紀錄：黃秀鳳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請假
- 五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(無)
- 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(無)
- 九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104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。  1.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111.11.17解列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台，本處預計於114年11月辦理發包，115年施作。 (張佳欣1999分機2659) (陳詩涵1999分機2614)	B	繼續列管。
1120101	112年1月	岩山里辦公處	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「蓮霧園小徑」是否為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。	新工處	※新工處113.11.1函復： 本案將由水利處修繕完妥後，本處後續進場施作路面更新。 (林仲陽2822-6177) (高富員1999轉2602)	B	繼續列管。
1120401	112年4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。	新工處	※新工處113.11.1函復： 台電表示今(113)年無法完成下地及遷線，本處配合台電工期延至明(114)年辦理。 (林正國2822-6177)	B	繼續列管。
11206臨提2	112年6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，已於113年3月2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，已於113年9月底開工，預計113年10月底前完工 (謝茗仁8509-7647)。	B	1、大南路244號涵管側溝部分解列。 2、有關最下游部分工程另立案，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。 3、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6 臨提 5	112 年 6 月	福佳里辦公處	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，建請處理。	水利處	<p><b>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</b>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有關需加強改善部分，本處已於113年10月15日進場，預計113年11月中旬改善完成。 (呂桂婷1999分機2658)</p> <p><b>※水利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本案因受颱風、下雨影響，目前仍施工中，預期11月底完成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11208 臨提 1	112 年 8 月	岩山里辦公處	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，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，已影響公共安全。	水利處、新工處	<p><b>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</b>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依行政程序後續仍會於預計施作之當年度中再辦施工前會勘，另同時交辦委外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及圖說，並於實際施工前提供圖說予里辦參考。 (謝茗仁8509-7647、7969)</p> <p><b>※新工處113.11.1函復：</b> 本處於113年10月23日與里長至現場確認，其1塊側溝蓋需焊接，預計於113年11月底前完成。 (林仲陽2822-6177)</p> <p><b>※水利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今年經費已用罄，最快於明年施工，這部分也與里長說明。</p> <p><b>※新工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本案已排入工期，預計11月底前完成。</p> <p><b>※里長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新工處完成後即予解列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301 臨提 1	113 年 1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施作通河東街1段192至198號(涵洞口到抽水站)堤壁美化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建議堤壁美化堤段，本處已納入113年全市第九期堤壁美化範圍，並於今年度辦理設計，明年度施工。目前本案已於113年5月24日辦理公告，並已於113年7月17日決標，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，預計113年11月底完成設計。 (林芮歆1999分機2658)	B	繼續列管。
11301 臨提 2	113 年 1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至396號水溝。	水利處、 新工處	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本處已錄案，預計114年上半年辦理更新水溝。 (謝茗仁8509-7647) ※新工處113.11.1函復： 斜坡道將於水利處施工時由本處一併處理。 (郭昱鼎 1999轉8227)	B	繼續列管。
11303 臨提 2	113 年 3 月	福德里辦公處	建請更新本里中正路399巷側溝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本處已錄案，預計114年辦理更新事宜。 (謝茗仁8509-7647)	B	繼續列管。
11303 臨提 3	113 年 3 月	福德里辦公處	本里美德街側溝溝體太淺，遇雨即有淹水之情事，建請改善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0.30函復： 113年10月29日水利處最新辦理情形： 本案前於105至106年辦理美德街側溝改善工程，並依當時之規畫設計進行施作於106年底完工。考量案址道路為4m寬道路，且該道路下方包含5大管線，倘排水設施需重新施作並擴通水斷面為止，尚須先整合5大管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線後方可再行規劃設計。綜上，考量案址完工需約6年之久，建請先行同意解除列管。(謝茗仁8509-7647)</p> <p><b>※水利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本案待下次會議再與里長協調溝通，因案址下方包含5大管線問題及極端氣候因素影響，本處已盡力處理。</p> <p><b>※里幹事代里長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里長還是希望能進行側溝改善工程，有關防水閘門部分，上個月有前往美德街推廣裝設閘門事宜，但民眾意願不高，權責單位請再與里長溝通。</p>		
11304 臨提2	113 年 4月	岩山里辦公處	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。	大地處、國產署、環保局、健康中心	<p><b>※大地處113.10.21函復：</b> 本處已通知同仁加強巡視。</p> <p><b>※國產署北區分署113.11.8函復書面說明：</b> 查案號11304臨提2：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，經本分署向占用人邱君提起排除侵害訴訟，獲臺灣高等法院113年7月駁回被告113年度上字第304號及113年度抗字第362號上訴。俟後再經最高法院駁回邱君抗告裁定，本分署於113年10月4日函文向士林地院聲請判決確定證明，俟獲判決確定證明，將續處強制執行事宜。</p> <p><b>※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113.10.21函復：</b> 本隊於111年9月30日已發函該處地主財政部國有</p>	B	繼續列管。

				<p>財產署處理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廢棄物案，另本隊已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經本隊告發件數計13件。 (陳一碧 28830962) (陳品穎28830962)</p> <p><b>※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</b> <b>113.10.23函復：</b> 一、113年10月18日上午9時30分由本中心防疫人員至該處查察。 二、實地查核一米深洞處仍以密網覆蓋中，內有積水但無孳子，另一米深洞周圍小燭台內無積水，邱君表示小燭台每週更換水及粗鹽以防積水孳生子(附件1-圖1、2)。 三、附近仍有廢棄雜物堆積(附件1-圖3)，現場查有積水容器，但無孳子，立即將積水清除，現場雜物較之前少，邱君表示有整理掉一些雜物拿去賣，防疫人員加強衛教勿再堆積雜物並請保持環境整潔(附件1-圖4)，才不會孳生病媒蚊，邱君表示現已年邁無法再去撿雜物回來堆積，現存雜物都是這10幾年來陸續撿回來的。 四、本中心將持續加強稽查。(張碩娟28813039轉7116)</p> <p><b>※里長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在國產署進行強制執行前，健康服務中心持續函復稽查情形，另暫無須出席與會。</p>			
11305 臨提1	113 年 5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建請施作大南路434-436號間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。	新 工 處	<p><b>※新工處113.11.1函復：</b> 樓梯增設鋁合金樓梯防滑條於113年10月16日完成。敬請解列。 (林正偉2822-6177)</p> <p><b>※里幹事代里長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現場已施作完成，可以解列。</p>	A	解除列管。

11305 臨提2	113 年 5月	福佳里辦公處	文昌橋樓梯積水及高低差問題嚴重。	新工處	<p><b>※新工處113.11.11函復：</b> 本處已連繫里長，會納入明年(114年)設計規劃。 (陳威辰1999轉8228)</p> <p><b>※新工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納入明年(114年)設計規劃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11310 01	113 年 9月	義信里辦公處	建請於士林夜市大東路、大西路、大南路極大北路等路段設置攝影機並加強取締亂丟垃圾民眾，以維市容。	環保局	<p><b>※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113.10.21函復：</b> (1)有關士林夜市商圈周遭業已於中正路 300號華光街口、美崙街 82 巷 36號、大南路 52號、大南路小東街口、文林路 101 巷口及中山北路 5 段465 號前等位置架設移動監視器，監視器數量已約達區隊半數監視器。 (2)已向本局環清科繼續爭取添購錄影質量更優之監視器設備。 (3)針對新增垃圾包，將按程序發函士林分局警用監視器畫面協助，加強夜市周遭大東路、大西路、大南路極大北路等路段環境維護。</p> <p><b>※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113.11.11書面報告：</b> 依會議主席前次裁示第(2)點，經向本局環清科確認已編列114年度各區隊購買新式移動式監視器預算，預計購買百支以上監視器，可撥發7支新式監視器予士林區隊6個分隊汰換使用。</p> <p><b>※里幹事代里長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目前士林夜市每天垃圾量還是很多，里長希望繼續列管能有所改善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11310 臨提 1	113 年 10月	義信里辦公處	抓娃娃機台占用水溝蓋，請相關單位協助依規定辦理。	警察局、新	<p><b>※士林分局113.11.4函復：</b> 本案經責請文林派出所派員於113年10月30日前往查處，發現確有上情，因尚未能查知行為人，致無法責令其即時清除，爰依法先行製</p>		1、新工處、建管處解除列管。 2、新增權責單位-環



		處		工處、 建管處	<p>作行為人不在場簽證表，要求行為人限期自行清除改善，如未能改善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視同廢棄物派員清除之。</p> <p><b>※新工處113.11.1函復：</b> 經現場勘查為移動式障礙物，非本處權責。 敬請解列 (林正偉2822-6177)</p> <p><b>※建管處113.10.24函復：</b> 經查非屬本處權責範圍，建請解除列管。</p> <p><b>※建管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案址係屬騎樓、道路屬警察局及環保局權責範圍，以上說明。</p> <p><b>※副區長113.11.13會上指示事項：</b> 本案行為人占用騎樓擺放機台應已違法，惟機台似係民眾生財工具，請分局積極聯繫行為人出面處理，若勸導改善期限屆至，分局後續依法辦理時，建議行政程序要審慎，以免衍生民眾求償問題。</p> <p><b>※環保局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本案係屬路霸部分，屆時配合警察局清除。</p>	保局。 3、繼續列管。
1131 101	113 年 10 月	德行里 辦公處	德行西路76 號騎樓堆積 雜物及屋頂 橫躺大招牌。	建管處、 警察局	<p><b>※建管處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有關屋頂掉落的招牌已安排預計明(14)日僱工拆除。</p> <p><b>※士林分局113.11.13會上報告：</b> 有關騎樓堆積雜物部分，已請轄區派出所前往勸導改善，當下亦有配合，日後不定期前往巡查，若有違規立即開單舉發。</p>	B 錄案列管

1131 102	113 年 10 月	德行里 辦公處	福華路128 巷2號(貴婦 滷味)進貨 食材放置 在地面。	衛生局	<p>※衛生局113.11.13會上報告： 衛生局在5月6日、7月26日 及10月9日前往稽查，未見 食材放置於防火巷地面，如 果有查獲案內情事，依食安 法規定可給予業者限期改善 的空間，後續複查如果不合 格，將依法處辦。</p> <p>※里幹事代里長113.11.13會上 報告： 商家進貨時間約上午10時左 右。</p>	B	<p>1、請衛生 局再前往案 址查看。</p> <p>2、錄案列 管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	---	---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(無)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陳慈慧議員辦公室陳助理、黃瀟瑩議員辦公室邱主任蒞臨關心案件進行，還有岩山里林美雯里長出席討論及里幹事協助里辦案件的推動，也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。

十三、散會(上午11時整)